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1 版)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32,902,933	45.71	36个月
2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8,238	8.46	12个月
3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94,140	7.36	12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阜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91,911	5.27	12个月
5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航京航—国泰君安享心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5,183	3.65	12个月
6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139	2.14	12个月
7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212	2.09	12个月
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530	1.84	12个月
9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	865,239	1.20	24个月
10	华菁证券投资基金	865,239	1.20	24个月
	合计	56,800,764	78.92	—

(三)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比例和限售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1	苗铮华	总经理	64,570	0.36%	12个月
2	朱清	副总经理	64,570	0.36%	12个月
3	金国呈	副总经理	64,570	0.36%	12个月
4	李莉	副总经理	64,570	0.36%	12个月
5	顾建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3,808	0.30%	12个月
6	袁振宇	研发资深总监	21,523	0.12%	12个月
7	张琳琳	研发总监	64,570	0.36%	12个月
8	梅兰	销售部外周业务销售总监	64,570	0.36%	12个月
9	冯晓钰	品质部品质经理	47,351	0.26%	12个月
10	陶洁	市场部市场总监	51,658	0.29%	12个月
11	彭滟	销售部销售主管	32,285	0.18%	12个月
12	奚菊红	总裁办办公室主任	60,265	0.33%	12个月
13	周洪进	研发部工艺高级经理	38,742	0.22%	12个月
14	蔡林林	生产部生产资深经理	64,570	0.36%	12个月
15	姚静	国际部业务资深经理	38,742	0.22%	12个月
16	王丽文	研发部项目经理	34,437	0.19%	12个月
17	徐晓红	品质经理	34,437	0.19%	12个月
18	韩建超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64,570	0.36%	12个月
19	彭大冬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32,285	0.18%	12个月
20	郭芳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22,599	0.13%	12个月
21	代国超	销售部西北区经理	53,808	0.30%	12个月
22	王艳	销售部销售经理	47,351	0.26%	12个月
23	李春露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64,570	0.36%	12个月
24	严冬梅	企划部企划经理	64,570	0.36%	12个月
25	郭阳阳	注册与临床部注册工程师	32,285	0.18%	12个月
26	赵敏鹏	研发部包装工程师	30,132	0.17%	12个月
27	刘梦钦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44,122	0.25%	12个月
28	蔡微	品质部品质控制经理	25,828	0.14%	12个月
29	徐志远	研发部技术员	30,132	0.17%	12个月
30	韦大伟	销售部高级销售主管	61,341	0.34%	12个月
31	胡意意	法务主管	43,046	0.24%	12个月
32	朱永锋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30,132	0.17%	12个月
33	邓娟娟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30,132	0.17%	12个月
	合计		1,542,139	8.57%	

(四)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投资者认股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分别获配股数为865,23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合计获配股数为1,730,4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0%。上述所获配股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8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6.23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9.75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52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1.16元/股(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1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3,214.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查,并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0,248.11万元。根据毕马威华振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用	8,733.96
2	律师费用	396.2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0.38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141.51
	合计	10,248.1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2,965.89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2,892户

十二、本次发行没有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1901529号)。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1900855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年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0,135.01	11,603.13	73.53
流动负债(万元)	6,313.07	3,919.61	61.06
总资产(万元)	35,818.21	26,881.63	3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8	19.59	11.69
资产负債率(合并报表)(%)	22.01	19.59	1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936.27	21,615.52	2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4.00	29.5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194.51	12,139.74	41.64
营业利润(万元)	9,884.09	7,113.77	38.94
利润总额(万元)	9,887.11	7,113.77	3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01.33	6,049.12	4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89.97	5,546.02	3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1	27.71	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04	25.41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5.20	6,162.76	1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	1.14	18.42

华菁指定郑职权、方科作为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郑职权先生:2018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华菁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

方科先生:2016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华菁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项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项目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项目。

华菁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性承诺。

(4)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开披露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香港心脉及间接控股股东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承诺:

(1) 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